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被　　告　李平宗
　　李正義
　　李麗玉
　　李柯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、583地號土地及暨上同段157建號、51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號房屋；其中518建號為未辦保存登記；原告權利範圍均1/8 ）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700 元（計算式：〈公告現值3100元/㎡x面積3+82㎡x權利範圍 1/8 〉+〈房屋課稅現值614100元x權利範圍 1/8 〉＝32937.5 元＋76762.5 元＝109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